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kjj.hefei.gov.cn

争当享誉全球的科创名城

请输入关键字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合肥市科技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科技管理和项目](#) > [项目申报](#)

索引号:	1134010000299183XG/202402-00004
信息分类:	项目申报
发布机构:	合肥市科技局
生成日期:	2024-02-21
名称:	关于开展合肥市2024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失效时间:	暂无
有效性:	有效
生效时间:	有效
废止时间:	暂无
文号:	号
关键词:	

关于开展合肥市2024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4-02-21 15:42 信息来源: 高新技术处

【字体：大 中 小】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52号），现就我市2024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2021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包括已更名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三）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更名指南见附件7）。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

1. 企业自评。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注册申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网”，网址：<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附件8）。企业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对涉密企业，须将高企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中介机构注册

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在省网注册登记，并上传中介机构承诺书（见附件3）和符合《工作指引》中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见附件1）。已注册的中介机构如需更新证明材料，用原用户名和密码重新登录上传提

交。

（三）审核上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局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为企业申报做好服务，认真做好辖区内申报企业的审核推荐工作，并以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形成核查推荐意见（附件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原则上盖工作领导小组印章），县区上报时间为2024年5月6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9月6日）。

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形成推荐意见，在“省网”逐一提交。提交完毕后，汇总生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由市科技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统一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应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权属人须为申报企业。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须覆盖高企有效期；且须详述与企业研发活动、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在高企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权属变更。

（三）企业所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域须对应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最后一级目录，并在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予以说明。

（四）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发表明确的意见。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定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

（五）企业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须对照《认定办法》中高企认定的8项条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在国网的申报信息须与纸质材料一致，系统内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须采用PDF格式；认定申请书须通过国网打印，且要保持条形码完整；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或符合逻辑关系，否则相关数据将不予采信；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须由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企业报送的纸质材料须标注页码，书脊处须注明企业名称、申报年度、所在市县区。

（六）申报企业的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品收入辅助账的相关佐证材料需做好留存，市局会根据情况随时进行抽查。

企业申报材料：一是高企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按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顺序胶装，1正本1副本）；二是预审核材料一式一份（胶装），主要为高企申报预审核中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品收入辅助账（见附件5）。以上两个材料分开胶装。企业还需做好申报材料留存工作，以备国家检查使用。

装订要求：纸质材料按附件1顺序胶版装订并标注页码，胶装书脊（一式二份，1正本、1副本）从上至下按顺序要印上正本或副本、企业名称、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属于省税务直属局的要作出单独说明）。

五、申报时间和材料报送地点

2024年合肥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受理工作分三批进行：第一批高企申报截止时间4月3日；第二批高企申报截止时间6月7日；第三批高企申报截止时间8月2日。

第一批申报：企业的纸质材料（胶装）于2024年3月27日前，报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企业务必于4月3日前将需扫描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提交至“科技部服务平台”。（附件4和6电子版发送至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指定邮箱。）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于在省厅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省厅专家评审企业的纸质材料正本（纸质材料和网上材料须一致，一式一份），报市科技局高新处。

第二批申报：企业的纸质材料（胶装）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企业务必于6月7日前将需扫描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提交至“科技部服务平台”。（附件4和6电子版发到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指定邮箱。）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于在省厅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省厅专家评审企业的纸质材料正本（纸质材料和网上材料须一致，一式一份），报市科技局高新处。

第三批申报：企业的纸质材料（胶装）于2024年7月26日前，报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企业务必于8月2日前将需扫描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提交至“科技部服务平台”。（附件4和6电子版发到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指定邮箱。）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于在省厅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省厅专家评审企业的纸质材料正本（纸质材料和网上材料须一致，一式一份），报市科技局高新处。

六、联系方式

巢湖市科技局：宋贵金 电话：82321785 E-mail：1063379381@qq.com

安巢经开区：葛娟 电话：82360087 E-mail：1556937372@qq.com

高新区科技局：方坤 / 夏亭亭 电话：65865102/65329952 E-mail：
zhc65329952@163.com

经开区科技局：孙江林 电话：63679333 E-mail：154572383@qq.com

新站区科技局：乔洁 电话：65777330 E-mail：65549309@qq.com

肥东县科技局：陈天贵 电话：67712077 E-mail：1041516049@qq.com

肥西县科技局：温欣 电话：68850905 E-mail：fxkjgx@163.com

长丰县科技局：张磊 电话：66662593 E-mail：449071398@qq.com

庐江县科技局：夏荣 电话：82561153 E-mail：2351002868@qq.com

蜀山区科技局：张得志 电话：65121130 E-mail：ssqkjj@126.com

庐阳区科技局：斯玉瑶 电话：65699118 E-mail：aqssyy@126.com

包河区科技局：刘楚青 电话：63357121 E-mail：bhkjj1@163.com

瑶海区科技局：臧世辉 电话：64479478 E-mail：hfyhkjj@163.com

市科技局：赵嘉伟 电话：63538653 E-mail：1148787806@qq.com

省高新中心网上申报咨询电话：0551-65370026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docx

附件2：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docx

附件3：中介机构承诺书.docx

附件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xlsx

附件5：高企申报预审核中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品收入辅助账模板.xls

附件6：高企申报基本信息表.xlsx

附件7：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服务指南.docx

附件8：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常见问题解答.rar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合肥市东流路100号政务中心一区B座6层 ZIP：230071

TEL：0551-63538667

承办单位：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1号 ZIP:230088

网站地图

皖ICP备06002733号-4 网站标识码：3401000070  皖公网安备34010402701497号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